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非关联董事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陈非、毕华、周浩楠为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上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秉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票数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对主体资格合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票数的100%。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0,000份予以注销;另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48,2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此,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8,250份。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5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79,2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9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6元/股。

2. 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行权模式。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35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79,25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1.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系统上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 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98元/股。

9.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元/股。

10.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8元/股。

12.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 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96元/股。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本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 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84人,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1	柴中华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0	3.92%	0.28%
2	夏军	总经理	100	1.96%	0.13%
3	朱晓红	财务总监	100	1.96%	0.13%
4	陈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96%	0.13%
5	刘刚	副总经理、研发院院长	100	1.96%	0.13%
6	杨分委	副总经理、商用车及非道路事业部总经理	100	1.96%	0.13%
7	陈非	财务总监	60	1.18%	0.08%
8	吴琨	副总经理、商用车及非道路事业部总经理	60	1.18%	0.08%
9	李钟鹏	副总经理	50	0.98%	0.06%
10	王宇	副总经理	50	0.98%	0.06%
11	周浩楠	董事、后处理事业部总经理	48	0.94%	0.06%
	核心骨干员工(373人)		3981	78.04%	0.50%
	预留部分		152	2.98%	0.19%
	合计		5101	100.00%	6.4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舍入五原因所致。

5. 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之日止。

(2)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计划首次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年度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归属期	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

注:1.上述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舍入五原因所致。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比例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90%	0%
合计	100%	100%	9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注:1.上述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